

<<涉罪未成年人社会调查实务指南>>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涉罪未成年人社会调查实务指南>>

13位ISBN编号：9787565311376

10位ISBN编号：7565311375

出版时间：2012-12

出版时间：席小华、张洁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2-12出版)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涉罪未成年人社会调查实务指南>>

内容概要

《少年司法社会工作理论与实务研究系列丛书:涉罪未成年人社会调查实务指南》以期指导全市全面开展此项工作,并能够给其他从事社会调查的机构和人员提供参考和指引,不断推动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未成年人保护和司法社会工作深入开展。

《少年司法社会工作理论与实务研究系列丛书:涉罪未成年人社会调查实务指南》内容包括:绪论、涉罪未成年人社会调查的理论基础、涉罪未成年人社会调查的主体等。

<<涉罪未成年人社会调查实务指南>>

书籍目录

第一章绪论 一、社会调查的概念 (一) 社会调查的概念 (二) 社会调查的相关法律概念 (三) 社会调查中的权利问题 二、社会调查的法律依据 三、社会调查的目的与原则 四、社会调查的内容与工作方法 (一) 社会调查的内容 (二) 社会调查的工作方法 五、社会调查制度的历史与现状 (一) 国外社会调查制度的基本概况 (二) 我国社会调查制度的基本概况 六、当前社会调查制度存在的问题 第二章涉罪未成年人社会调查的理论基础 一、社会调查的生物学理论依据 二、社会调查的心理学理论依据 三、社会调查的社会学基础 四、社会调查的社会工作理论依据 第三章涉罪未成年人社会调查的主体 一、社会调查主体概述 二、当前社会调查主体存在的问题 三、社会调查工作主体应具备的专业资质 (一) 社会调查机构应具备的专业资质 (二) 社会调查员的资质要求 四、社会调查员应坚持的价值观 五、社会调查员应遵循的伦理原则 六、社会调查主体中的社会专业机构 第四章涉罪未成年人社会调查的具体流程 一、社会调查的工作程序 二、侦查阶段的社会调查 三、检察阶段的社会调查 四、审判阶段的社会调查 五、矫正阶段的社会调查 第五章涉罪未成年人社会调查的接案工作 一、社会调查接案的基本含义 二、接案的主要程序和工作内容 三、接案过程中的问题处理 第六章涉罪未成年人社会调查的关系建立 一、建立关系的基本概念 二、建立关系的方法技巧 三、建立关系阶段常见问题的处理 第七章涉罪未成年人社会调查的资料收集 一、社会调查资料收集的含义 二、社会调查资料收集的内容 (一) 资料收集的阶段与内容 (二) 围绕社会调查对象个体因素收集资料应包含的内容 (三) 围绕社会调查对象环境因素收集资料应包含的内容 三、社会调查资料收集的基本方法 四、社会调查资料收集过程中的问题处理 第八章涉罪未成年人社会调查中的问题评估 一、问题评估的概述 二、问题评估的特点 三、问题评估的原则 四、问题评估的理论基础 五、问题评估的内容 六、问题评估的技巧 七、问题评估的表述 第九章涉罪未成年人社会调查的帮教计划 一、帮教计划概述 二、帮教计划的内容 (一) 帮教目标 (二) 帮教问题 (三) 帮教阶段设定和时间安排 (四) 帮教计划书的撰写 第十章涉罪未成年人社会调查的干预帮教 一、干预帮教的概念 二、社会调查干预工作中的干预方法 三、社会调查干预工作中的技巧 四、社会调查干预帮教过程中问题的处理 (一) 社会调查中的针对调查对象个体的干预 (二) 社会调查干预帮教中的针对调查对象生活环境的干预 五、转介工作 第十一章涉罪未成年人社会调查的结案工作 一、社会调查结案的基本含义 二、社会调查结案的基本程序 三、社会调查结案的总结评估 四、社会调查结案中可能遇到的问题处理 五、社会调查结案后的跟进 第十二章涉罪未成年人社会调查报告的写作规范 一、社会调查报告的概述 二、社会调查报告的内容 三、国外及港、澳、台地区的社会调查报告的现状 四、社会调查报告的写作要求 五、社会调查报告中问题的处理 附件：1.涉嫌犯罪未成年人社会调查工作专业标准大纲 2.北京市某区公安分局司法社工委托书(正本) 3.北京市某区公安分局司法社工委托书(副本) 4.北京市某区人民检察院司法社工委托书 5.北京市某区人民法院司法社工委托函 6.初次社会调查报告模板 7.社会调查报告模板 8.小山的初次社会调查报告 9.小山的社会调查报告 10.精品案例分享 11.社会调查习作(1) 12.社会调查习作(2) 13.社会调查习作(3) 14.社会调查习作(4) 15.社会调查习作(5)

章节摘录

版权页：4.云南省的“盘龙模式”的主要概况是什么样的？

昆明市盘龙区政府与英国救助儿童会合作的“未成年人司法试点项目”，以引进英国“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为切入点，进行“司法分流”和未成年人的社区帮教和矫正工作的机制探索。

在英国救助儿童会组织的帮助下，云南盘龙的少年司法形成特色的合适成年人制度。

在云南盘龙，“合适成年人”不仅参与对公安侦查期间对涉罪未成年人的讯问和询问，实时保护涉罪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还负责对未成年人的社会调查。

“盘龙模式”的合适成年人，主要从盘龙区内青少年专干、司法所司法助理员、社区居委会成员、办事处综治专干及其他退休人员、社会工作者、志愿者，以有利工作、就近参与工作为标准进行选择。

“合适成年人”需要经“项目办”专业培训考核，具有责任心，有一定社会阅历及工作经验，有教育学、心理学、法律知识。

合适成年人主要在“司法分流”方面产生作用。

例如，参加侦查对未成年违法犯罪嫌疑人讯问、与未成年人家属沟通，了解犯罪动机、目的；及时告知涉罪未成年人享有的合法权利，及时制止警方的不当行为，对未成年人进行背景调查，包括对受害人的了解、走访；向侦查机关提交“关于对触法未成年人背景情况的调查报告”提出有关处理建议等。

如果案件在公安阶段不能办结，被移送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阶段，“合适成年人”要继续对涉嫌违法的未成年人进行社会背景调查，并据此向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提出对未成年人处理的意见和建议，参与回归社区的帮教和矫正等。

六、当前社会调查制度存在的问题 1.当前。

我国社会调查主体方面存在什么问题？

社会调查的主体尚未统一，最高人民法院2001年实施的《若干规定》对社会调查的规定比较笼统，在这个规定里，社会调查的主体包括控辩双方、人民法院以及人民法院委托的有关社会团体。

新的《刑事诉讼法》也并未对社会调查的主体进行明确的规定。

在实践中，有的地方由检察官、法官开展调查并制作报告，有的地方由共青团组织承担，有的地方由专门的社工、合适成年人承担，等等；而且，社会调查员是否参与庭审质证各地做法也不尽一致；调查主体的人员素质也参差不齐。

这需要国家立法层面上对此进行统一规范。

<<涉罪未成年人社会调查实务指南>>

编辑推荐

《少年司法社会工作理论与实务研究系列丛书:涉罪未成年人社会调查实务指南》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